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我们对拟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薛爱国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薛爱国先生人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2、同意提名薛爱国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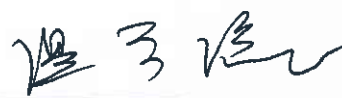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汤新华


洪波


温步瀛


张骏


王坊坤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0年7月28日